

# 消费者如实告知有多重要

## 一、如实告知很重要

随着经济收入的提升，大家越来越关注自己的健康，也想为自己的健康规划一份保障，以免在未来发生健康问题特别是涉及大额医疗费用时，能保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尽量不受影响。为个人购买健康保险产品时，要填写投保单，里面有一部分为“健康告知”，这个很重要！

什么是健康告知？健康告知是指保险公司在接受客户投保申请前，要求投保人填写或确认的，关于被保险人或/和投保人的真实健康情况。

通过健康告知，保险公司可以对客户的身体健康状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根据客户投保的保险产品，由保险公司专业的核保人员公平、合理判断：

- 是否承保；
- 如何承保，比如正常承保、加费承保、延迟承保、不宜承保。

因此，健康告知是投保过程中很重要的一步。如果客户隐瞒自己的病情，一旦事后被发现，依照保险法轻则保险公司将提高费率，重则直接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此一来，客户会失去有效的保障，也无法获得赔付。

还有的朋友，抱着侥幸心理，认为就算自己身体上有一些问题、毛病，保险公司也不一定查得到，没有必要如实告知，告知了可能会导致被拒保或者增加保费。这会为自己埋下长久的隐患。因为经过客户合法的授权，保险公司可以查阅客户的医院就诊记录、体检记录等。

为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为了自己的信用，健康告知要“如实告知，有问必答”，并配合提供相关的检查报告。

## 二、案件实例：

陈某之父陈某康，因右肺腺癌于2010年8月10日至24日入院治疗。出院当天，陈某为其父陈某康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8万元的身故险和附加重大疾病险。

陈某和陈某康均在“询问事项”栏就病史、住院检查和治疗经历等项目勾选为“否”。两人均签字确认其在投保书中的健康、财务及其他告知内容的真实性，并确认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已提供保险条款，对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合同解除条款进行了明确说明。

双方确认合同自2010年9月2日起生效。合同内有就保险人的明确说明义务、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保险人的合同解除权进行了约定。

自2010年9月6日起两年间，陈某康因右肺腺癌先后9次入院治疗。2012年9月11日，陈某康以2012年3月

28日的住院病历为据向该保险公司申请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保险公司经调查发现，陈某康于2010年3月即确诊为“肝炎、肝硬化、原发性肝癌不除外”，因此以陈某康在投保时未如实告知健康情况为由，向陈某康送达解除保险合同并拒赔的通知。

2014年3月陈某康因右肺腺癌多处转移而身故。原告陈某因无法理赔，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保险公司给付陈某康的身故保险金8万元。

该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六条？法院给出的裁判结果是：

投保人陈某在陈某康因右肺腺癌住院治疗好转后，于出院次日即向被告投保，在投保时故意隐瞒被保险人陈某康患有右肺腺癌的情况，违反了如实告知义务，依据《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保险人依法享有合同解除权。

因上述解除事由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发生，且陈某康在合同成立后二年内因右肺腺癌先后9次入院治疗，却在合同成立二年后才以原始住院病历为据向被告申请赔付重大疾病保险金，又在陈某康因右肺腺癌死亡之后要求被告赔付身故保险金8万元，其主观恶意明显，该情形不属于

《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的适用范围，原告不得援引该条款提出抗辩。

被告在时效内向原告送达书面通知拒付并解除合同。原告未在三个月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双方合同已于2012年9月17日解除。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请。

请仔细阅读健康告知并如实告知，这也是在保障您的合法权益。